

2020 年度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 (一) 主要职能。 1
 -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8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8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2

- 附件 1 59
- 附件 2 45

第五部分 附表 5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 二、收入决算表 59
- 三、支出决算表 5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草拟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乡容貌、环境卫生、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乡容貌管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环卫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及监管工作；负责规划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涵洞、夜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停车点的规划、设置及公共停车场的监管。负责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设置及监管；监督指导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和安

全生产监管职责。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5、负责统筹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县（区）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6、承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地城市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各专项集中整治活动；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7、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体行使以下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行政处罚权：

（1）行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和堆放物料，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加工、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7) 实施与上述综合执法范围内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8、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全市性专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9、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单位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要求，切实履行职能职责，扎实抓好基础工作，重点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放宽户外经营、全力开展汛期抢险救灾、对标助推创文复审、扩容提质基础设施、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等支出，强化各项支出事中绩效监控，加快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10月，本单位

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一是应急抢险救灾保障水平大幅提高。设置有害垃圾收集桶 7318 个，收运处理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 12448 吨，消杀市政设施面积 222400 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点 25744 个次、垃圾库 5000 余座次，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疫情期间，坚持“便民不扰民 放开不放任”、“因地制宜 疏堵结合”的原则在主城区划定 26 个户外经济集中经营点、2299 个摊位，推动经济发展，保障民生需求，受到省厅和省城乡建设院领导和专家的一致好评，在全省形成泸州特色。全市Ⅰ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全市城管系统昼夜奋战 48 小时，组织人员 1000 余人、100 余台清扫保洁机具设备开展峰临抢险、峰后清淤工作，帮助疏散涉险群众、协助转运财产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还市民群众一座洁净安宁的城市。全力确保西南商博会、酒博会、重庆地区党政代表团来泸考察等政商活动期间市容市貌干净、整洁。

二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覆盖全市各区县公共场所和 1350 个村、社区。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完成主城区 45 个片区和 4 个县城问题突出区域共 77.3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市市政管网建设基本完成；完成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和扩建任务，完成叙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完成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规划现场踏勘，启动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预处理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城西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城北垃圾压缩中转改造完成综合楼等主体建设，城南垃圾压缩中转站已完成可研、预

算评审，正在开展招标备案和挂网工作；督促开展泸州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正在推进规划选址论证等前期工作；城乡基础设施覆盖面进一步拓宽。

三是民生保障提质增效。严格执行《泸州市环卫考核与城维费挂钩支付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三区环卫作业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核算”，有力促进了三区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评选出 17 个标准化管理街区和 20 个最美示范公厕，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60%以上，城市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督导燃气、供水企业不断优化服务事项，积极推进主城区供水、燃气一户一表改造，今年供水户表改造完成 3 万户，燃气户表改造完成 1.4 万户。推动中心城区道路网格化巡查机制，大力开展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等突出问题整治，维护管理城市桥梁、隧道、地通、电梯 93 座，定期开展常规检测、特殊检测，市政维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抓好主次干道路灯和美化亮化维护，城区路灯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保持在 95%以上。实行错时巡检+高空巡检相结合，结合网格化力量，借助无人机、视频图像等进行实时巡查，探索城管机器人视频分析系统智能化，促进城市治理问题快速处置，开展数字城管新标准、新机制建设，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效率明显提高。

四是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加强。完善行政审批与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做好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衔接工作，累计合法性审查 13 次，法制审核比率达 100%，组织全市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评选出十大优秀案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制度”和“音像记录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出台《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事权管辖的通知》。积极开展扬尘、油烟污染、城镇燃气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查处扬尘污染案件 207 起，露天焚烧 112 起，油烟污染案件 7 起，检查燃气企业 172 个，扎实开展房地产专项执法，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行为 44 起；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建筑工程项目 431 个，查处整改安全隐患 260 处，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93 件；深入推进违建治理五年行动，拆除新增违建 2.501 万平方米、存量违建 7.8413 万平方米；扎实推进“牛皮癣”长效整治，联合移动、电信、联通等通讯公司依法停机处理 137 起，清理整治牛皮癣 30000 余张，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清理整治，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超过审批核准期限、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户外广告 1137 块。排查出涉恶涉乱线索 68 条，办结 68 件，办结率 100%。

五是安全生产防线巩固筑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例会，利用党组会、季度安全工作会、城镇燃气专项会议等学习、研判安全生产形势 20 余次。制发《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各基层单位、科室、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生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监管。加强防汛应急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实行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3236066”，做到不漏岗、误

岗。开展环卫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采取 2 班 2 倒制负责监控，发现超速、疲劳驾驶等问题苗头及时提醒。今年以来共坚持路查路检 112 次，查处违章行为 68 人次，利用 GPS 监控提醒车辆 3300 台次，落实作业车辆例行安全检查、定期保养机制，坚决避免环卫车辆“带病上路”，事故发生率下降 15%。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印制《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全市 56 家燃气企业（含分支机构）全面摸底排查，定期回头看，对账销号，通过落实属地监管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全面覆盖与重点盯防相结合、专家会诊与企业自查相结合，形成安全隐患全流程闭环式责任管理链条。开展桥梁安全运行检查，对各区县 107 座城市桥梁安全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发现各类问题 335 项，交办属地单位及时整改。制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110 人，筹备各类抢险救灾物资 3500 余件，开展汛期、工程、消防、燃气应急演练 12 次。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学习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共组织各重点企业、单位开展专题学习 9 次，参加安全宣讲 84 场，开展网络课堂培训 3 场，组织观看安全体验场馆 360 全景示范展示 55 人次，参与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 800 余人次，总共受教育达 3000 人次。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公共安全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共制作安全宣传品 2 部，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84 场，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在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 79 处，在

公共场所 21 块电子屏循环播放公益广告。

六是自身建设全面系统加强。采取以案释纪、党性竞赛、廉政党课等形式开展反思教育、学习教育，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300 余人；常态开展内部监督，每季度定期对八项规定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内部监督检查，以监督促规范保落实；出台《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 2020 执法服务提升年实施方案》，召开城管执法业务交流现场会 2 次，开展技能大比武、大培训，创新开设城管微课堂 10 期，组织 160 余名执法骨干参加了全市城管执法技能比武，组织 200 余名城管执法人员参与网络知识竞赛，受到省厅表扬。举办全系统参与、开放共享的读书分享会，积极参与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 2 次读书分享，分别荣获一、二等奖，凝聚了城市治理智慧力量，打响书香城管、大美城管品牌；下属单位督察支队、环卫所等荣获“三八红旗手”和“五四青年奖章”集体提名奖、“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打响“先锋城管品牌”。保质保量地办理所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受到一致好评，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完成局网站集约化建设以及信息公开栏目的升级改造，完成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的自主采编发工作。全年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1498 条，编发《美丽泸州 城管在行动》手机报 42 期、《城管参阅》15 期、“向市民报告”电台直播专题节目 12 期、抖音短视频 38 条，其中执法人员“大练兵”等视频单个点击率超 20W+。成功组织拍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垃圾

分类、民法典等专题片以及《你笑起来真好看》环卫工人主题 MV。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一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 9 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科）、城乡容貌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督察科（信访内审科）、综合治理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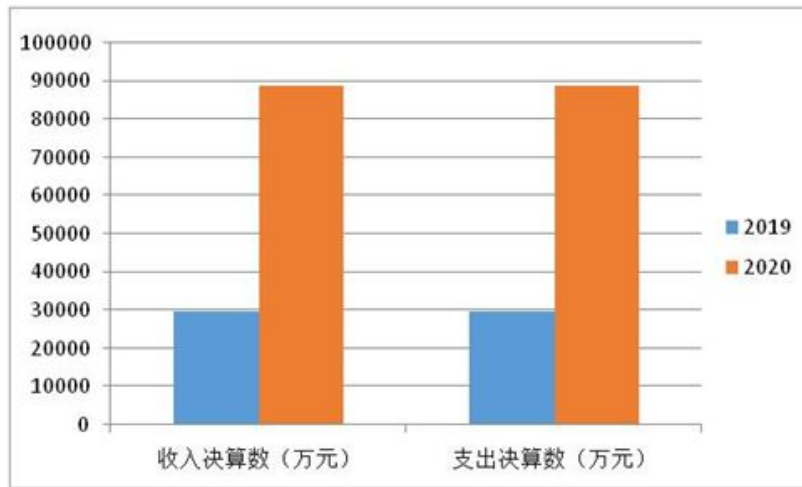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8683.48 万元（上年结转 0.22 万元），支出总计 88683.4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58977.52 万元，增长 198.54%；支出增长 58978.03 万元，增长 198.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 万元，本年新增中心城区备用水源项目支出 1047.35 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购买服务和污

水处理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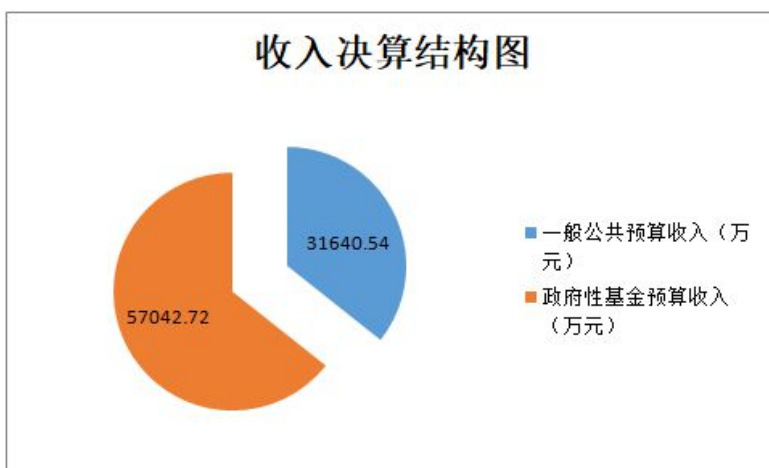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8868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40.54万元，占35.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42.72万元，占64.3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8868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93 万元，占 0.70%；项目支出 88060.55 万元，占 99.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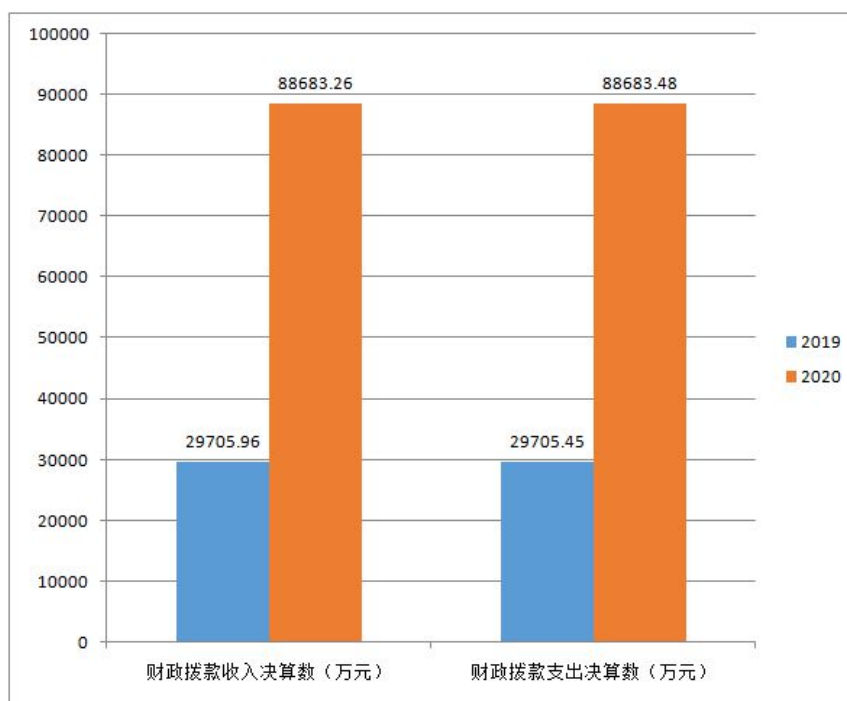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683.2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683.4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977.30 万元，增长 198.5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978.03 万元，增长 198.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 万元，本年新增中心城区备用水源项目支出 1047.35 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购买服务和污水处理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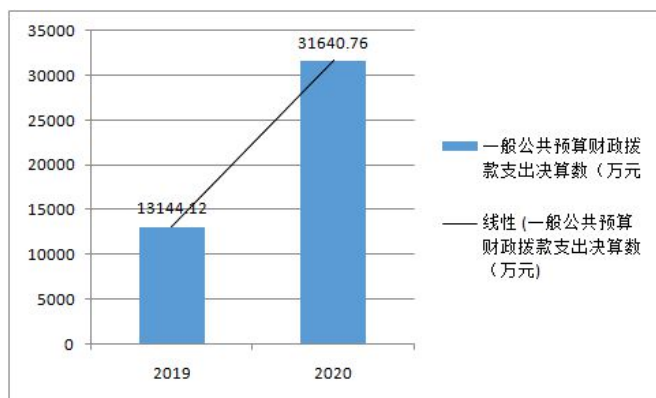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40.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6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8496.64 万元，增长 140.72%。主要变动原因

是2020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22222.74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垃圾焚烧发电政府购买服务费全部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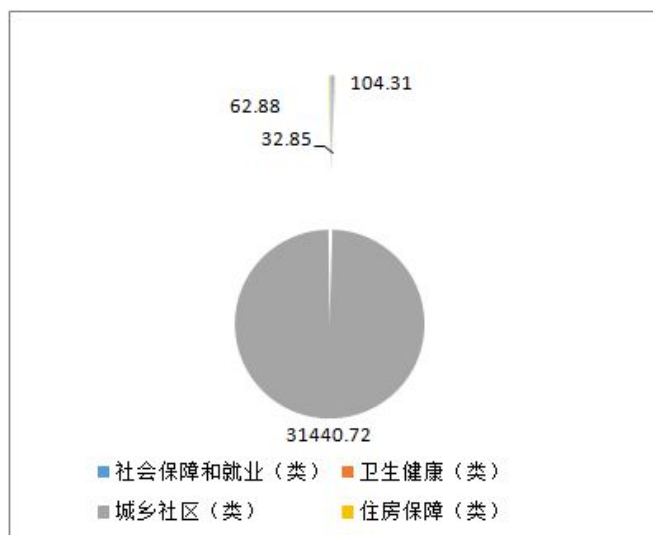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4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31万元，占0.33%;卫生健康(类)支出32.85万元，占0.10%;城乡社区(类)支出31440.72万元，占99.37%;住房保障(类)支出62.88万元，占0.2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64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6.11 万元，完成预算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费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3 万元，完成预算 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结余。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422.89万元,完成预算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用车运维费结余。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516.83万元,完成预算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租赁费结余。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24.49万元,完成预算9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结余。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6655.51万元,完成预算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机废物协同处理服务费结余。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9.4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2.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7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加强对“三公”经费的审核和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5 万元，占 76.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 23.6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94.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精简节约，绿色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8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7.8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核和管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61 人次，共计支出 1.7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市州单位来泸学习考察学习城市综合管理、黑臭水体治理等，省厅督导来泸扫黑除恶整改工作、户外经济有序健康发展调研、赤水河河长制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7042.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7042.72 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 40481.39 万元，增长 244.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3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职工人数增加，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

制阶段，组织对环卫工人节专项、老窖广场维护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财政局，目标较明确量化和合理；部分项目目标可行性和目标完成性有待提高。按照相关要求，本部门还自行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选取预算金额较大的 7 个项目编制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专项项目的目标任务与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较清晰明确和合理。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622.74 万元，执行数为 256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城区年处理污水量达到约 8575 万吨，污水处理率 100%，显著减少了排入长江的污染物。据统计，2020 年减少污染负荷：BOD5:6078 吨、COD :14152 吨、SS:9121 吨、NH₃-N:1866 吨、TP:226 吨，有效减少了对城市周边水生态环境的破坏，提高了城市卫生水平，改善了区域投资环境，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垃圾焚烧发电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62.57 万元 ,执行数为 3362.5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及时焚烧处理了泸州市主城区、合江县、泸县等地区的垃圾 ,2020 年该项目 3 台焚烧炉每天按 1500 吨/天处理 ,年处理量 50 万吨。该项目实施后 ,垃圾减量化将达到 85%左右 ,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与泸州市城市化建设加快而用地紧张的矛盾。将杜绝原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 ,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 ,保护了自然资源 ,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 ,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有机废物协同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20 万元 ,年中财政追减预算 1500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820 万元 ,执行数为 745.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0.90%。由于市政府将择机在城东或城南污水处理厂周边选址新建污泥干化项目 (泸市府阅 2020〔55〕号会议纪要) ,该项目目前暂不处理污泥、园林、粪渣垃圾 ,故该年中绩效监控时 ,该项目已项对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污泥、园林垃圾处理 300 吨/日调减为 55.74 吨/日 ,同时追减该项目资金预算 15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 ,构建起了我市

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全链条、全覆盖工作体系的重要环节，有助于我市餐厨及厨余垃圾的收集和处理，杜绝餐厨及厨余垃圾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保护了自然资源，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森泰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森泰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安全管护工作，同时对该场渗滤液进行处理，防止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确保该垃圾填埋场生产运营、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相关规范进行对标管理。该填埋场多次接受各类环保检查，均得到肯定。森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环境诚信企业。

发现的主要问题：因该填埋场由企业运营后，扣除 13% 税金，实际可用资金约 442 万，且多年未进行成本调整，目前该场实际运营经费已远高于拨付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评估和调整拨付资金，以满足正常运营需要。

(5)“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及高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6.96 万元，执行数为 37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在春节和高温天气对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春节慰问 1000 元/人、高温补贴 600 元/人，预计 2356 人)。该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和社会对环卫工人的关怀，激发了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保障了环卫工人的权益。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4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622.74	执行数:	25622.74
		其中:财政拨款	25622.74	其中:财政拨款	25622.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0 年度市本级污水处理购买服务经费的拨付			完成了 2020 年度市本级污水处理购买服务经费的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污水处理量	约 6000 万吨	约 8575 万吨
		质量指标	满足达标排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处理污水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用	2.88元/吨	2.88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促进作用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减少城市生活污水的排放	减少城市生活污水的排放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COD、氨氮的排放	COD削减量达到7076.5吨，氨氮削减量达到1018.1吨	COD削减量达到14152吨，氨氮削减量达到1866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100%
			污水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4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62.57	执行数:	3362.57	
	其中:财政拨款	3362.57	其中:财政拨款	3362.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特许经营协议，对处理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及合江、泸县部分产生生活垃圾支付兴泸环保公司垃圾处理购买服务费		按特许经营协议，对处理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及合江、泸县部分产生生活垃圾支付兴泸环保公司垃圾处理购买服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生活垃圾量	1000吨/日	1513.54吨/日
		质量指标	焚烧发电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购买服务费	84 元/吨	84 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促进作用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提高垃圾收集处理率	垃圾全部合规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保护作用	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应，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污染物达标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名称	有机废物协同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4301)		实施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20	执行数:	745.35	
	其中:财政拨款	820	其中:财政拨款	745.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有机废物协同处理厂餐厨垃圾、污泥等收运、处理			实现有机废物协同处理厂餐厨垃圾、污泥等收运、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污泥、园林垃圾处理	55.74 吨/日	餐厨垃圾 120 吨/日

情况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时间	2020年	2020年
	成本指标	服务费	约450元/吨	423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促进作用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污泥、园林垃圾处理	实现主城区餐厨垃圾、污泥、园林垃圾集中处理	实现主城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保护	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应，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应，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满意度	≥90%	100%
			群众满意度	≥90%	99%

项目名称	泸州市森泰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4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0	执行数: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泸州市森泰垃圾填埋场运行，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泸州市森泰垃圾填埋场运行，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350 吨/月	350 吨/月
		质量指标	运行	全年安全运行	全年安全运行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安全运行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成本	500 万/年	500 万/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促进作用	提高环境质量， 促进经济更好的 发展	提高环境质量，促 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 用	保障填埋场渗 滤液处理能力	保障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能力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环境的保护作 用	确保渗滤液达 标排放，消除环 境安全隐患	确保渗滤液达标排 放，消除环境安全 隐患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影响	1 年	>1 年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及高温补贴			
主管部门及 代码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4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环境卫 生所、三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76.96	执行数:	376.96
	其中:财 政拨款	376.96	其中: 财政拨款	376.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好对环卫工人春节及高温天气的慰问工作，及时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和高温补贴费			按照相关要求，春节前对环卫工人春节的慰问工作，2020年8月前，对全市环卫工人进行高温补助，及时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和高温补贴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三区及环卫所环卫工人约 2356 人	完成慰问人数 235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足额	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 年 10 月以前	2020 年 8 月完成慰问
		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费	235.6 万元	235.6 万元
			高温补助	141.36 万元	141.3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促进作用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更好的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对环卫工人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作用	体现对环卫工人的人文关怀，提高环卫工人积极性	实现了对环卫工人的人文关怀，提供了环卫工人的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市市容环境的改善作用	全市市容环境优	全市市容环境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 95%	98%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如下：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即进行了 2020 年度部

门绩效目标的制定，预算编制准确，目标制定要素完整、指标细化；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要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供气、供水、市政等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城市宜居环境取得新提升。具体目标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人员稳定，保障城市污水、垃圾、有机废物处理量完成、处理率达标，保障环卫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消火栓、燃气安全运行，保障垃圾分类、三推工作逐步推进。

2020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设置的年度目标：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预算保障率大于90%。据实拨付各项经费，监控各项支出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9.30%。认真履职，完成创文复审和其他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各项考核。保质保效完成各项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作，科学应对疫情，进一步健全有害垃圾收运体系；贯彻六稳六保科学有序放宽户外经营；全力参与“8.19”长江洪峰过境抢险救灾；全力做好各类政商活动保障任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两覆盖两提升；顺利完成《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17—2019）》项目32个，完成投资11.86亿元，投资完成率居全省第三；扬尘、油烟污染联合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城市管理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规范执法提升水平；城区环卫作业水平提升，供水供气保障优化、市政管养能力强化；规范整治转作风，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提升泸州市城管系统形象。相关协作部门、

下属单位等对单位提供的相关协作工作、业务工作开展情况都比较满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那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城管执法局为行政单位，下属单位有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市城管执法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科）、城乡容貌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督察科（信访内审科）、综合治理科（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草拟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乡容貌、环境卫生、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乡容貌管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环卫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及监管工作；负责规划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涵洞、夜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停车点的规划、设置及公共停车场的监管。负责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设置及监管；监督指导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5、负责统筹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县（区）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6、承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地城市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各专项集中整治活动；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7、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体行使以下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行政处罚权：

（1）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和堆放物料，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加工、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7）实施与上述综合执法范围内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8、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全市性专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9、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2020 年末实有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2 名，机关工勤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6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683.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88683.2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68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88060.5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容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管理；督导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即进行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制定，预算编制准确，目标制定要素完整、指标细化；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要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供气、供水、市政等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城市宜居环境取得新提升。

具体目标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人员稳定，保障城市污水、垃圾、有机废物处理量完成、处理率达标，保障环卫工作有效开展，保障消防栓、燃气安全运行，保障垃圾分类、三推工作逐步推进。

1. 绩效目标制定

2020年我局各项支出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每个项目分部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目标值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真实科学细化量化到项目的各步骤。

2. 绩效目标实现

2020年我局共有14个项目，设置14个整体目标，其中目标实现完成率100%的项目有11个：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购买服务项目、森泰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环卫工人慰问及高温补贴项目、城管办公楼租赁项目、污水垃圾处理代征手续项目、城管业务项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项目、城管宣传专项项目、环卫工人节专项项目、老窖广场运行维护项目；完成率大于30%的项目有1个：有机废物协同处理服务项目；完成率小于30%的有2个：城北压缩中转站服务项目、泸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规划编制项目。

3. 预算编制准确

2020年我局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为25945.4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5945.45万元；2020年我局实际执行财政拨款收入数为88683.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数为88683.48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低的原因是2020年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2300万元，本年新增中心城区备用水源项目支出1047.35万元，此两笔支出，年初无

法预算；垃圾焚烧处理购买服务和污水处理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均属于据实结算项目，有所增加。

4. 支出控制

2020年我局各预算科目支出总体控制较好，局党组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2020年因办公场所搬迁，导致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调整较大，主要原因有：一是我局原办公场地在市政府大院，无物管费支出，水电费支出较少，2020按照市政府要求搬迁至交投大厦办公，水电、物业等支出按泸州交投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的水电物业管理缴纳，增加幅度较大；二是我局职工搬迁前在市政府大院接待服务中心就餐，单位不用贴补职工伙食费，但搬迁后在泸州市交投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职工食堂统一搭餐，单位需补助部分职工伙食费，额外增加了一项支出；这几项支出在2019年编制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时，因相关事项未明确，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经与市财政沟通，不新增预算，直接从办公费中进行调剂支出。因此，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一定的偏差。

5. 预算动态调整

2020年我局预算动态调整较多，2020年我局调整追加预算62737.8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追加预算52300万元，中心城区备用水源项目支出追加预算1047.35万元，二道溪三期污水处理厂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追加预算721万元，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支出追加预算8622.74万元；因客观不可控原因，部分项目无法实施，2020年我局函告市财政局追减相关项目支出预算：天

然气管网建设补助项目追减预算 800 万元，城西、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服务项目追减预算 200 万元，有机废物协同处理购买服务项目追减预算 1500 万元，市政消防栓维护和天然气检测项目追减 190 万元。

6. 执行进度

2020 年我局预算执行进度较好，2020 年 6 月执行进度为 10.97%，9 月执行进度为 79.75%，11 月执行进度为 82.97%。

7. 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有 14 个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的项目有 11 个：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购买服务项目、森泰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环卫工人慰问及高温补贴项目、城管办公楼租赁项目、污水垃圾处理代征手续项目、城管业务项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项目、城管宣传专项项目、环卫工人节专项项目、老窖广场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30%的项目有 1 个：有机废物协同处理服务项目；预算完成率小于 30%的有 2 个：城北压缩中转站服务项目、泸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规划编制项目。

8. 违规记录

2020 年我局接受审计局函证审查，经审计未发现有违规记录；同时，我局进行了局系统内部审计，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未发现有违规记录。

（二）综合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管。预算批复下达后，各业务科室按照制定的工作目标，及时落实各项任务开展，结合工作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非税收入项目设立、征收方式和标准按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将非税

收入缴入财政。单位所属国有资产全部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对资产购入、使用、处置等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每年按时编报国有资产报告。资产管理与预算相结合，先有采购预算再行购置，且新增资产配置要报经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按时按要求公开。

（三）部门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设置的年度目标：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预算保障率大于90%。据实拨付各项经费，监控各项支出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9.30%。认真履职，完成创文复审和其他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各项考核。保质保效完成各项城市建设管理重点工作，科学应对疫情，进一步健全有害垃圾收运体系；贯彻六稳六保科学有序放宽户外经营；全力参与“8.19”长江洪峰过境抢险救灾；全力做好各类政商活动保障任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两覆盖两提升；顺利完成《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17—2019）》项目32个，完成投资11.86亿元，投资完成率居全省第三；扬尘、油烟污染联合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城市管理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规范执法提升水平；城区环卫作业水平提升，供水供气保障优化、市政管养能力强化；规范整治转作风，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提升泸州市城管系统形象。相关协作部门、下属单位等对单位提供的相关协作工作、业务工作开展情况都比较满意

（四）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1. 绩效自评公开

2020年3月我局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2020年9月在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部门决算（包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评价报告）。

2. 评价结果整改

2019年我局绩效评价结果较好，但是部分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有待加强。对此，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时，我局对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求更加科学真实、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进一步细化量化。经自评，2020年绩效目标的编制科学真实、指标细化量化达到要求。

3. 应用结果反馈

2020年，我局进一步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落实“花钱必问效”的要求，内部各科室涉及工作经费大额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按“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其相关绩效目标后进行支付，年中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年末进行绩效自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20年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按要求对2020年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全范围、全过程的自评，结论自评得分为84.655分。总体来说，我局2020年支出绩效良好，支出

年初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支出执行过程合规合法、支出绩效目标除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外都完成较好。

（二）存在问题

2020年支出预算目标编制准确率还不够、支出进度前半年滞后。

（三）改进建议

接下来，我局将按照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城管〔2021〕47号）文件的精神，加强对局机关各项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监控、自评全过程的管理，力争绩效目标编制更加准确、支出控制绩效更加高效、支出进度更加均匀、绩效完成率更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评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	√	√	√	√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9.16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		√		8.02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 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 的，不得分。	√		√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p>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p> <p>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 的，指标不得分。</p> <p>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p>	√		√	9.12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p>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p> <p>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p>	√		√	8.425
完成结果 (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p>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10 分，未达 100% 的，按照实际进度</p>	√		√	9.93

					量化计算得分。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10	
绩效 结果 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	√			√		

					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合计			84.655

附件 2:

污水处理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2020 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是按照《泸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约定，由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我市主城区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单价结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申报该项目资金 2562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622.7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目标约 6000 万吨，污水处理标准目标为 100%达标排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协议书约定，污水处理单价为 2.88 元/吨，预计 2020

年主城区污水处理量约 6000 万吨,计算污水处理费约为 17280 万元,年底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据实结算。污水处理费用为支付污水处理公司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项目资金申报符合要求。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污水处理费按每两个月一次计费并支付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0 年累计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为 24668.57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支付。2020 年市财政已拨付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25622.74 万元。

2. 资金使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均用于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工程项目开支。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城区鸭儿凼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和纳溪污水处理厂,对 2020 年全年的主城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处理主城区生活污水 8575 万吨,实现污水处理 100%达标排放,完成了污水处理任务,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主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显著减少了排入长江的污染物。据统计，2020 年减少污染负荷：BOD₅:6078 吨、COD: 14152 吨、SS:9121 吨、NH₃-N: 1866 吨、TP:226 吨，有效减少了对城市周边水生态环境的破坏，提高了城市卫生水平，改善了区域投资环境，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泸州市城市有机废物协同处理 示范项目 2020 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开展监督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市政府于 2020 年 6 月出台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要求将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纳入现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加厨余垃圾预处理单位，并对有机协同项目进行能力置换，将 300t/d 处置能力全部用于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服务费单价 423 元/吨，每月按实际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计算运营经费，经我局每两个月考核合格后先拨付 90%部分给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剩余 10%待年末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每月实际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量，按 423 元/吨的单价计算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泸州市城市餐厨及厨余垃圾协同处理示范项目位于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3 号，泸州市城市餐厨及厨余垃圾协同处理示范项目前身是泸州市城市有机废物协同处理示范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建成开展生产调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年初部门预算时，按照该项目处理系统的正常处理量 300 吨/天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但是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餐饮行业不景气、光盘行动等因素的影响，餐厨垃圾的排放量大幅减少。目前已实现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量 120 吨/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资金主要是主城区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购买服务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由我局实施自我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监管的情况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0 年申报该项目资金 23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20 万元，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 2320 万元。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餐饮行业不景气，以及 2020 年全市倡导光盘行动等因素的影响，餐厨垃圾大幅度减少，2020 年 9 月市财政追减该项目资金预算 15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每两个月由我局核定处理量和考核，市财政复核处理量和考核结果，然后据实拨付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该项目服务费均用于泸州市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开支。该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建成投运后，由环保公司集中管理，有机公司负责运营，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全面预算管理员一名，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建成投运后，由

兴泸环保公司集中管理,有机公司负责运营,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名,全面预算管理员 1 名,综合部 2 人、安全技术部 3 人、运营部 17 人、收运部 3 人、工程建设小组 5 人。生产运营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全天电话值班制度,根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收运需求,做到应收尽收;坚持开展定期回访,主动联系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对反映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进和处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坚持开展月度车辆安全检查,定期跟车收运(每月不少于 4 次)和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收运车辆车况良好、车辆整洁、收运操作规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持做好车辆直运工作,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车辆行驶轨迹,确保餐厨垃圾直运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 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服务合同条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完成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需求,同时通过核对报表和现场核查的方式相结合,认真核实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量,确保资金支出与处理量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泸州市城市餐厨及厨余垃圾协同处理示范项目于 2018

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年底建成开展生产调试，目前已实现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量120t/d。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截止2021年6月底，已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3259份，覆盖泸州市主城区20个街道（其中：江阳区9个、龙马潭区8个，纳溪区3个），设置餐厨垃圾接收点743个，固定收运路线16条。累计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50323.12吨。该项目是构建我市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全链条、全覆盖工作体系的重要环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认真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对项目开展监督管理，定期垃圾收运处置量，督促和指导处理企业完善自身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处理工艺水平，确保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目前，该项目管理正常，运行平稳，目前能满足所覆盖区域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的需求。总体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缺乏前端收集分离等预处理设施。

（三）相关建议。

加快推进厨余垃圾预处理项目建设。

垃圾焚烧发电购买服务项目 2020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开展监督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该项目未立项，依据每月垃圾处理量的核定单进行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以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管理；资金支出的范围为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的生活垃圾处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资金分配主要依据泸州兴泸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月垃圾处理量按实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泸州市垃圾处理项目主要处理泸州市主城区、合江县、泸县等地区垃圾焚烧处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该项目每天按 1500 吨/天处理，2020 年共计完成垃圾出厂 55.40 万吨，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与泸州市城市化建设加快而用地紧张的矛盾。将杜绝原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保护了自然资源,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资金主要是主城区垃圾焚烧处理购买服务费，年初测算全年垃圾焚烧处理量，按 84 元/吨的单价测算资金总需求，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由我局实施自我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申报的处理量、处理率、月考核结果、兴泸环保公司的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监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按照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我局环卫科与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 2020 年主城区垃圾量进行了测算，年初预算 3000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数为 3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为按实结算类项目，2020 年需支付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费 3362.57 万元，市财政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追加了 362.5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年初部门预算 3000 万元，追加预算 362.57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0 年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 385.01 万元，3 月 165 万元，4 月 499.4 万元，7 月 580.38 万元，8 月 592.83 万元，10 月 539.37 万元，11 月 54 万元，12 月 546.78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0 年该项目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于收到财政授权额度当月拨付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费。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范围严格按照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执行，支付进度严格按照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垃圾处理量的核定数支付，经自查，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费支付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总体来看，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按时核定业主单位垃圾焚烧处理量，向市财政局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待财政局核拨预算资金后，再由我局按规定支付业主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项目业主单位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设置综合组、安全技术组、运营组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

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服务合同条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同时通过核对报表和现场核查的方式相结合，认真核实焚烧处理量，确保资金支出与处理量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建成，实现了垃圾日处理量 1500 吨/日，年处理量 50 万吨。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将节约土地资源。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垃圾后，垃圾减量化将达到 85% 左右，缓解了采用填埋方式占地面积较大与泸州市城市化建设加快而用地紧张的矛盾。将杜绝原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的改善，保护了自然资源，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局认真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对项目开展监督管理，定期核查焚烧量，督促和指导处理企业完善自身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处理工艺水平，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目前，该项目管理正常，运行平稳，目前能满足所覆盖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总体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随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长，目前的垃圾焚烧厂已满负荷运转，处理能力接近极限。

（三）相关建议。

焚烧发电厂需尽快进行扩能建设。

环卫工人春节慰问及高温补助项目 2020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申请环卫工人春节慰问和高温补贴资金 376.96 万元，市财政批复环卫工人春节慰问和高温补贴资金 376.9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春节和高温天气对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春节慰问 1000 元/人、高温补贴 600 元/人，预计 2356 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一致。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1 月向市财政申请 235.6 万元资金计划，1 月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用于补助三区、市环卫所环卫工人春节慰问费；8 月向市财政申请 141.36 万元资金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用于补助三区、市环卫所环卫工人高温补助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有专业的财务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区、县综合执法局、市环卫所配合实施，组织有序，分工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 年 1 月和 8 月市本级和三区领导深入一线慰问环卫工人，向辛勤工作在一线的全体环卫工人致以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为城市清洁靓丽的积极贡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工人春节慰问和高温补贴活动，体现了全社会关心环卫事业，关爱环卫工人，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极大地增强对环卫工人的认同感，开创环卫工作新局面。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